

2008/09
年報

CHINA FOUN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CGS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 錄

- 3 公司資料
- 4 主席的話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1 董事簡歷
- 12 董事會報告
- 21 企業管治報告
-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9 綜合收益表
-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2 資產負債表
-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蕙姬
徐生恒
吳樹民
蘇錦輝

非執行董事 傅慧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娟
賈文增
周雲海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

規章主任

吳樹民

公司秘書

黃禮玉

審核委員會

賈文增(主席)
周雲海
陳文娟

薪酬委員會

陳文娟(主席)
周雲海
賈文增

法定代表

吳樹民
黃禮玉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5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股份代號

8128

公司網站

www.iini.com

主席的話

致各位股東：

謹此代表董事會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及投資者在過往對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地能」或「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本人在此向各位股東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本年度公司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173,0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則錄得顯著升幅**134%**達**326,000,000**港元。

本集團在過去一年成功出售傳輸業務，真正撤出電訊行業。今後，公司將致力集中發展新能源及環保相關行業。然而因傳輸業務於今年八月完成出售，所以其業績仍須綜合計入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導至本年度的虧損是由於本集團一些非經營性的財務撥備及撇銷所致，撇除有關因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運表現相當理想，尤以淺層地能應用業務更見優勝。

受惠於當前國家對環保產業的政策傾斜及扶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空間相當遼闊。鑑於能源價格的熾升、傳統能源枯竭及國際對全球暖化的問題的高度關注，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國家重點發展的產業，因此預期在未來，中國對可再生能源的投資規模及力度應以倍數增長，淺層地能亦被國家視為一種重要的可再生能源，而本集團之淺層地能利用業務正就隨著國家政策而發展。

由於中國是建築大國，年建築總量約有**20**億平方米，所以對樓宇建築執行節能規劃亦是重點之一。在今年中國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已宣佈將開展可再生能源物業建築項目應用城市示範工作，通過以縣為單位，實施農村地區的示範推廣。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顯示，去年中國通過開發淺層地能利用，實現二氧化碳減排**1,987**萬噸，預期今後五年內，中國將在建築領域加大淺層地能的開發利用，進一步促進節能減排。

有見及此，本集團亦作出策略上的調適，通過其附屬公司北控恒有源(香港)有限公司於大連瓦房店市投得一塊用作興建一項主要採用淺層地能作為供熱制冷之替代能源之生態低炭地產示範項目。希望把淺層地能利用推廣至不同領域，亦通過該示範項目讓本集團之業務可擴展至興建節能建築方面，相信此舉有助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基礎，亦給予本公司進入一個高速發展的機會。

憑藉恒有源獨有之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之核心技術，加上公司於過往之淺層地能應用經驗，相信已為本集團進入節能建築領域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通過把專利技術、建設及市場整合為一的業務模式，相信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獲大大提升。在未來本公司將致力建立一個專業團隊作深入設計及規劃節能建築，務求打造出成功的生態低炭地產物業。

主席的話

本集團另一項由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營運之環境保護業務，其填埋場之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的發展相對遜於預期，主要原因是核證減排量(「CERs」)核證手續較為繁複及所須時間較預期長，故此收入受到影響。在本年度，本公司加大投資增加新的氣井令氣產量實際較去年有所提升，但本公司認為業務仍有改善空間，未來希望在營運上作出調節及優化，務求令CDM業務有突破增長，能成為本集團收入及盈利的另一個增長動力。在中國一直致力為全球溫室氣體減排的國策下，本集團相信此業務仍會繼續受惠。

而深圳利賽之觀瀾河污水處理業務，由於受到污泥處理原材料價格上升影響及政府給予處理費用多年沒有調整，此業務在本年度的盈利亦受到壓制。

深圳利賽另一個正在申請審批的飛灰處理項目，目前仍有待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迄今環境評估工作正在進行中，如該項目獲得批准後，便可正式投產，相信此業務亦能為本集團引入新收入來源。

在未來一年，環球經濟相信仍然動盪，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進一步發展公司的業務，亦會盡最大努力抓緊機遇，希望在這充滿挑戰經濟環境下為本公司的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此外，亦將努力提升經營效益，強化管理，務求本公司於來年有更理想的表現。

本集團亦會致力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以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及制度，讓本公司在發展時實施保障全體股東利益的更有效及穩健的管理。

本人藉此機會謹向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和客戶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各員工的辛勤工作以及各董事的寶貴意見及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主席
陳蕙姬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總收益為41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235,000,000港元，總收益上升75%。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以下年度之總收益：

佔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以下年度期間之收益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及安裝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70	31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保養服務	1	1
證券買賣	2	15
污水及垃圾填埋氣處理收入	7	12
非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通訊電纜及光電纜	20	41
	100	100

大部份收益增加來自淺層地能利用系統及安裝服務分類，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1%。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污水及填埋氣分類佔總收益約7%，而非持續經營業務通訊及光電纜分類及證券買賣分類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及2%。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淺層地能及污水及填埋氣處理方面發展建立新項目及加強現有項目，以實現本集團有機增長。本集團預期為有機增長投資，將按年提升本集團總產量、綜合收益及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7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為9,2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增加161,000,000港元；(ii)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估算利息增加10,000,000港元；及(iii)非現金以股份支付開支增加26,000,000港元。倘撇除該等非現金交易，年度溢利將由二零零八年之11,000,000港元增加約118%至二零零九年之24,000,000港元。

毛利率

於二零零九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毛利率為33%，而二零零八年則為50%。毛利率下降乃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銷售成本包括物料、薪金及相關僱員福利、分包相關開支及運輸開支。若干銷售應佔之主要開支，包括部份有關勞工、公用事業及其他支援服務之成本為固定金額，而其他如物料、建築、運輸及銷售佣金則為不固定且可能視乎市況而劇烈浮動。因此，二零零九年之銷售成本為67%（佔總收益之百分比）且有所浮動。有關浮動之另一原因為應對本集團項目銷售之競購，本集團就現有競爭及其他現行市況而為項目費用訂價，而有關價格可因不同訂單而大為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其他收益及收入總額增加23,000,000港元至47,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2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政府對環保項目之補助增加，(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及(iii)於公司路段進行市政施工，信譽受之影響，北京市政府根據實際情況給予了補償。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所有期間呈列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包括有關本集團營銷、銷售、會計、法律、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職務之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亦包括向僱員支付之非現金以股份支付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佔該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4%，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5%。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30%增至於該期間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35%。該增加主要由於授予僱員購股權而使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本為基礎之非現金補償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26,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大量利用股本為基礎之非現金補償以保存現金及獎勵本公司僱員。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可申報經營分類包括淺層地能利用分部、環境保護分部、傳輸分部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部。

有關本公司經營分類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分類資料」。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120,000,000港元輕微增至132,000,000港元。該輕微增幅主要為配售85,800,000港元之新股所得款項，部份已被基金資本開支抵銷。各項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短期債務會因短期流動資金需求而逐月大幅波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為44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底增加約261,000,000港元。

本公司成功發展業務取決於能否按相宜條款持續獲得資金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

本公司一直著重增加盈利及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償付債務及用作業務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交易及所產生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財資政策，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所有銀行存款，藉此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增至**32%**（二零零八年：**30%**），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公司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與權益（包括全部股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

僱員

本公司合共僱用約**610**名員工（二零零八年：約**600**名）。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批准。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較二零零八年的**21,000,000**港元增至約**29,00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目前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購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回顧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以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1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753,112,470**股已發行繳足股份。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資本資產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資產之重大投資計劃。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主要出售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a)**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刊發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淺層地能利用

二零零九年，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td.及其附屬公司(「恒有源」)在利用淺層地能作為替代能源為建築物供暖的業務取得了明顯成果和效益，實現了預期目標。

二零零九年是國際社會積極推動低碳經濟和節能減排的重要一年。在工業化和城市化進程不斷加速、資源環境矛盾日益突出的背景下，中國政府也不斷出台新的刺激措施，大力發展能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積極推動循環經濟的發展，從源頭減少污染物和溫室氣體的排放，促進經濟向低碳方向發展。在此背景下，恒有源地能熱泵系統的推廣方面也取得了長足發展，實現了利用地能供暖的覆蓋面積繼續增長。與此同時，公司重視團隊建設，通過長期的技術開發和業務實踐，逐步形成了一支集技術、專業和服務於一體的高素质團隊，有效保證了公司大規模推廣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業務的長期增長和可持續發展。

據統計，中國目前的建築能耗已經佔到社會總能耗的40%，成為能源消耗大戶，因此中國節能減排的推廣成果將集中體現在建築節能上。而恒有源通過將其自主研發的國際專利技術—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與國際通用的地理管技術的結合利用，實現了淺層地能熱泵系統在各種地質情況下的零污染、無水散失、無潛在地質災害的成功實踐和運行；完成了建築物低成本採暖，即：用1度的電採集相當於3-4度電產生的熱能並以高效、環保、無排放的方式給建築物供暖；也充分證實了地能作為清潔、可再生的淺層地能作為建築物供暖的替代能源的經濟性和可靠性。

此外，恒有源自主研發的單井循環換熱淺層地能採集技術不僅為淺層地能成為高效供暖的替代能源提供了核心技術保障，同時也為傳統地熱的高溫發電和供暖地熱水的循環利用及同層回灌的國際難題提供了解決方案。

在成功推廣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同時，恒有源注重完善服務網絡、強化能源服務管理，努力培育公司新的高增長業務，相信未來會對公司效益有良好貢獻。

為加速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推廣，恒有源充分利用現有公司儲備和技術力量，積極發展與地方政府的合作，推動節能減排，發展低碳經濟；並以此為契機，將業務領域拓展到低碳生態的地產示範項目，向社會提供可複製的地能利用為主的新能源規劃和節能省地的低碳生態的建築。目前公司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已經在有條不紊地進行，土地儲備工作也逐步展開。低碳生態地產項目預計將在未來年度逐步上升為公司的主要業務。

不久前，中國政府對外宣佈了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的具體行動目標，即：到二零二零年我國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比二零零五年下降40%-45%，並提出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和行動，這些都將為恒有源的替代能源業務的發展壯大提供前所未有的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保護

二零零九年，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該公司主要經營環保業務)通過接管下坪填埋場填埋氣體收集系統，掌握了氣體收集的主動權，期內深圳利賽通過增加氣井數量、氣井優化和井區維護等措施，使得本年度氣量大幅上升。年末氣量較年初翻了一番。CERs減排量也隨之大幅增長。

二零零九年本項目進行了兩次碳減排量的核證，總量約為28萬噸CERs。目前兩次核證報告正在進行審查，可望下一年度上半年獲通過及發行並取得客戶交易款項。

同時，CDM部門亦通過在下坪填埋場進行零星工程項目獲得一定收益。

目前，深圳利賽正競標下坪填埋場未來三年管養權，一旦取得管養權，項目的開展和氣量的收集將更具主動性和控制權。CDM項目將通過增加燃燒設備和動力設備從而加大氣量的消耗，以期產程更多的減排量。

下一年度，項目計劃分別於年中及年末進行兩次減排量的核證。減排量的大幅增長將產生更可觀的收益。

觀瀾河污水處理項目運行穩定，處理後水質達到相關要求，經過公司上下的不斷努力，今年的產量仍然達到去年水平。明年公司會加大管理力度，爭取獲得更大的效益。

深圳市生活垃圾焚燒飛灰處理(「飛灰項目」)採用清華大學《「863計劃」資源環境技術領域課題研究報告—危險廢物處理處置技術(2005.11)》中提出的「高分子螯合劑藥劑穩定化技術」處理焚燒飛灰。藥劑與飛灰中的重金屬反應生成穩定的高分子螯合物，實現飛灰無害化。該工程是我國第一個以進入生活垃圾填埋場填埋為目標設計、建設的飛灰穩定化處理工程。該項目的建成解決了大量焚燒飛灰的出路問題，在全國有一定的示範作用。目前該項目進展順利，公司正按國家有關規定申請資質，投入正常運營後，將成為公司新的業務增長之點。

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財資管理為在現金盈餘中取得更豐厚回報，故將持更穩健審慎態度進行證券投資及買賣。

傳輸

由於本公司擬專注於新能源及環保業務，本公司已作出策略行動，藉出售Future Frontier Limited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吳江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51%權益)，以退出電信業。因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完成，故吳江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傳輸業務之業績仍需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董事簡歷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50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持有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及2類牌照。陳女士擁有監督亞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的豐富經驗。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47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IE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推廣及研發淺層地能作為供熱之替代能源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徐先生研發之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分別獲地熱資源委員會頒發二零零三年國際地熱學會優秀論文獎及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頒發二零零八年度科技進步一等獎。徐先生在科學研究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吳樹民先生(「吳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在中國電信業擁有逾21年經驗，一九八五年在湖南省郵電科學研究所開展其事業。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湖南省得信佳電信設備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中國代表，一九九七年吳先生創辦湖南國訊網絡有限公司。

蘇錦輝先生(「蘇先生」)，38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蘇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

傅慧忠先生(「傅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上海交通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核心課程。彼曾於中國多間資訊科技公司擔任重要職位。彼於整合營運資源及商業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

陳文娟女士(「陳文娟女士」)，3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賈文增先生(「賈先生」)，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一九六三年起從事財務管理，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深入研究及實踐。於一九九二年之全國經濟論文評選會上，其論文獲頒二等獎。

周雲海先生(「周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在會計和財經方面具資深經驗，並分別自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八年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和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現時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其年報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作出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9至32頁。

財務報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分節所述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不確定因素之若干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在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留意到下列事項：

1. 本集團與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名為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湖南衡興」)之公司的關係存在不確定因素。有關不確定因素源於一份本公司核數師發現之文件，當中顯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可能與湖南衡興存在關係；及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止期間，本集團於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勝信」)之股權存在不確定因素。有關不確定因素源於本公司核數師發現之若干文件，當中對本集團於勝信之股權描述並不一致。若干文件顯示，本集團於勝信之股權可能已因吳江市信誠光電線纜廠(勝信之另一名股權擁有人，其應持有勝信49%之股權)擬作出人民幣8,000,000元之注資而自51%攤薄至32.745%，而其他文件則顯示本集團持有勝信之51%股權。

本公司獲其核數師告知：

- (i) 本集團與湖南衡興之關係存在上述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集團與湖南衡興之間交易的會計處理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的適當性存在重大疑問；及
- (ii) 就本集團於勝信之股權之不確定因素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對本集團過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年度已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可能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認真審慎考慮上述事宜，並議決委聘獨立核數師就(i)本集團與湖南衡興之關係；及(ii)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止期間於勝信之股權擁有權展開特別調查。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本集團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9,831	235,037	117,647	71,013	60,06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5,420)	10,365	4,420	(13,232)	(86,3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77	455	(1,153)	(1,056)	(240)
本年度(虧損)/溢利	(173,343)	10,820	3,267	(14,288)	(86,57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2,873)	9,170	2,594	(16,204)	(82,097)
少數股東權益	(470)	1,650	673	1,916	(4,477)
	(173,343)	10,820	3,267	(14,288)	(86,574)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477,412	1,553,875	228,456	60,448	75,502
總負債	(598,510)	(599,987)	(81,563)	(72,178)	(80,179)
少數股東權益	(47,915)	(55,343)	(16,125)	(10,195)	(7,9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30,987	898,545	130,768	(21,925)	(12,658)

附註：若干比較數字獲重列，原因為採納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40。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繳付之債項。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紅股方式分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扣除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為216,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超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沒有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34%，而對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所佔比重為約13%。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採購總額約16%，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所佔比重則為約6%。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或其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陳蕙姬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首次委任，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罷免並獲重新委任)
徐生恒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首次委任，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罷免並獲重新委任)
吳樹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罷免並獲重新委任)
蘇錦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首次委任，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罷免並獲重新委任)
許志峰先生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張軍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罷免)

非執行董事：

傅慧忠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呂川先生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娟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首次委任，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罷免並獲重新委任)
賈文增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周雲海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劉陽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趙進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辭任)
張萊先生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蔡欣女士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規定，傅慧忠先生、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之獨立確認，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簡歷

本公司董事簡歷載於年報第1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50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陳蕙姬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	55,000,000	95,296,000	-
	配偶權益	40,296,000	0.71%	-		
吳樹民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6,023,000	2.16%	68,000,000	214,023,000	3.17%
徐生恒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57,048,000	15.65%	55,000,000	1,794,856,000	26.59%
	配偶權益	2,808,000	0.0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680,000,000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5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40,29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40,296,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吳樹民先生擁有146,023,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6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3.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1,057,048,000股股份及55,000,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td. (「Ever Sincere」)由徐先生擁有100%權益，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2,808,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均被視為擁有1,057,048,000股股份、由陸女士持有之2,808,000股股份、發行予Ever Sincere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68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5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董事會報告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該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0826	55,0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0826	55,000,000
吳樹民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65 0.078 0.0826	10,000,000 3,000,000 55,000,000
蘇錦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0826	35,000,000
傅慧忠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0826	15,000,000
陳文娟女士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0826	5,00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0826	5,000,000
周雲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0826	5,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就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擁有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百分比
China Standard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7.40%	400,000,000	900,000,000	13.33%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25,716,000	7.78%	-	525,716,000	7.78%
張軍(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7,400,000	2.33%	-	683,116,000	10.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716,000	7.78%	-		
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680,000,000	680,000,000	10.07%
陸海汶(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08,000	0.04%	-	1,794,856,000	26.59%
	配偶權益	1,057,048,000	15.65%	735,000,000		
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 (Asia) Ltd.	投資經理	389,000,000	5.76%	-	389,000,000	5.76%
曾毅祥	實益擁有人	338,000,000	5.01%	-	338,000,000	5.0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China Standard Limited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2.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由張軍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軍女士被視為擁有683,116,000股股份之權益。
3.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 (「Ever Sincere」)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4.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擁有1,057,048,000股股份及735,000,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根據配偶權益，其中包括55,000,000份徐先生擁有之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立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管控機制，以及向本公司之董事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文娟女士及周雲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四次會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21至2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守則，惟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表示各董事已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符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蕙姬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本報告闡述本公司所用以指引及管理其商業事務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實務，亦就守則之應用及偏離（如有）作出解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周雲海先生及陳文娟女士。陳蕙姬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徐生恒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各董事之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

董事會之成員組合確保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營運及達致獨立意見時所需之適當技能及經驗。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其亦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物表現及內部監控。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及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董事會將日常活動授權予管理層，其中部門主管負責業務之不同方面。管理層須提交年度預算及有關主要投資及改變業務策略之任何建議書，供董事會批准。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之貢獻，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之有關職能。彼等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均將須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通常每年按季度召開四次會議並於需要時會晤以商討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營運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合共召開26次常規及臨時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曾舉行26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屬下委員會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陳蕙姬女士(附註1)	19/26	不適用	不適用
徐生恒先生(附註1)	17/26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樹民先生	26/26	1/4	不適用
蘇錦輝先生(附註1)	19/26	4/4	不適用
許志峰先生(附註6)	6/26	不適用	不適用
張軍女士(附註8)	5/26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傅慧忠先生(附註2)	13/26	不適用	不適用
呂川先生(附註7)	11/26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娟女士(附註1)	18/26	3/4	1/1
賈文增先生(附註2)	12/26	2/4	1/1
周雲海先生(附註3)	11/26	2/4	0/1
趙進傑先生(附註4)	6/26	1/4	1/1
劉陽先生(附註5)	0/26	0	0/1
張萊先生(附註6)	5/26	1/4	0/1
蔡欣女士(附註7)	11/26	2/4	0/1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3.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4.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辭任。
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6.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7.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8.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罷免。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期間，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均由吳樹民先生負責。然而，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陳蕙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徐生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別由陳蕙姬女士及徐生恒先生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現時，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周雲海先生及陳文娟女士各自獲委任之特定任期為兩年。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之獨立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權責。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設計薪酬組合時，將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出之時間及職責。薪酬委員會成員現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及批准大部分董事(包括年內委任之董事)之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委任新董事事宜乃由全體董事會審議及決定。考慮新董事或董事會空缺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資歷、工作經驗、專業知識、領導才能及個人誠信。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內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服務支付之酬金為2,100,000港元，而就非審計服務項目支付之酬金則為377,2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劉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成員僅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及張萊先生組成。自該日起，本公司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該項違規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隨趙進傑先生及陳文娟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會員而獲修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賈文增先生、陳文娟女士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著重會計政策及慣例變更之影響，亦注重遵守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之責任為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對董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

財務報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分節所述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不確定因素之若干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在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留意到下列事項：

1. 本集團與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名為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湖南衡興」）之公司的關係存在不確定因素。有關不確定因素源於一份本公司核數師發現之文件，當中顯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可能與湖南衡興存在關係；及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止期間，本集團於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勝信」）之股權存在不確定因素。有關不確定因素源於本公司核數師發現之若干文件，當中對本集團於勝信之股權描述並不一致。若干文件顯示，本集團於勝信之股權可能已因吳江市信誠光電線纜廠（勝信之另一名股權擁有人，其應持有勝信49%之股權）擬作出人民幣8,000,000元之注資而自51%攤薄至32.745%，而其他文件則顯示本集團持有勝信之51%股權。

本公司獲其核數師告知：

- (i) 本集團與湖南衡興之關係存在上述不確定因素可能使本集團與湖南衡興之間交易的會計處理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的適當性存在重大疑問；及
- (ii) 就本集團於勝信之股權之不確定因素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對本集團過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年度已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可能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認真審慎考慮上述事宜，並議決委聘獨立核數師就(i)本集團與湖南衡興之關係；及(ii)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止期間於勝信之股權擁有權展開特別調查。

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知維持充份及有效內部控制系統甚為重要以防止本公司之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動用或出售，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高級管理層負全責根據執行董事之指示，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有關系統充足及可靠。

年內，董事會已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高級管理層提出之相關方案，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吾等獲委聘審核第29至114頁所載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呈報吾等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下文所述吾等工作範疇之限制外，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失實陳述。然而，鑑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吾等無法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達致審核意見之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a) 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利賽」)列賬之應收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衡興環保」)約4,065,000港元之款項(「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亦向衡興環保墊款合共約5,066,000港元且收回合共約5,553,000港元。此外，收購利賽產生之商譽約56,658,000港元於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商譽」。 貴集團管理層並未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衡興環保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之「關連人士」。然而，在吾等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現新憑證表明衡興環保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之「關連人士」。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a)(i)所述，吾等獲悉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就(其中包括)確定 貴集團與衡興環保之關係展開特別調查(「衡興環保調查」)。截至本報告日期，衡興環保調查尚未完結而衡興環保調查結果亦未明朗。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衡興環保為 貴集團關連人士所須作出的必要調整或披露。衡興環保調查結果不明朗可能使 貴集團對利賽及衡興環保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及相關披露之適當性存在重大疑問。就上述事項所作任何必要調整或披露對 貴集團對利賽及衡興環保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及 貴集團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均有重大影響，亦可能須就 貴集團與衡興環保之間的關係及交易性質於財務報表中披露更多資料。
- (b) 貴集團與利賽之控股公司之賣方就 貴集團收購利賽所訂立溢利保證產生之應收補償款項約160,000,000港元(「補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吾等無法取得有關補償是否可收回的適當解釋及憑證。吾等亦無法執行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補償可收回。

獨立核數師報告

- (c) 吳江市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勝信」)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出售 貴公司於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Frontier Limited (「FFL」)之股權而售出勝信。於上述出售前，自收購日期至出售日期，勝信作為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列賬。然而，吾等在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現新憑證據稱勝信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增加註冊資本(「注資」)，可能使 貴集團當時於勝信之股權自51%攤薄至32.74%，因而使 貴集團先前對勝信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之適當性存在疑問。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a)(ii)所述，董事會已議決就(其中包括)確定 貴集團於重要期間於勝信之擁有權情況展開特別調查(「勝信調查」)。截至本報告日期，勝信調查尚未完結且勝信調查結果亦未明朗。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 貴集團先前對勝信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不當所須作出的必要調整或披露。勝信調查結果不明朗使 貴集團先前對勝信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其相關披露之適當性存在重大疑問。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均有重大影響。
- (d) 貴集團出售FFL及勝信(「FFL集團」)之收益約為2,122,000港元，乃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FFL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FFL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出售前之FFL集團虧損為3,766,00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止期間，勝信申報向若干客戶銷售之銷售額及有關該等銷售之尚未結清應收結餘為15,266,000港元。吾等無法取得有關向客戶交付貨品之足夠銷售審核憑證。吾等亦無法取得其他足夠審核憑證以確定該等入賬銷售交易有效。此外，勝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資產負債表所列存貨結餘約為1,463,000港元。吾等無法取得有關存貨結餘準確的足夠憑證，故吾等無法信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及出售FFL集團之收益已準確入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免責聲明

鑑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虧損及現金流量及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僅就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所述吾等工作範疇之限制而言，吾等並未獲得吾等認為進行審核所必須之全部資料及解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	325,512	139,184
銷售成本		(217,692)	(69,108)
毛利		107,820	70,076
其他收益及收入	10	46,677	24,3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69)	(6,533)
行政開支		(114,251)	(41,901)
其他經營開支		(173,894)	(10,468)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1	(145,517)	35,491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9	(32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5)	(83)
財務成本	12	(26,011)	(20,2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1,654)	14,813
所得稅抵免	13	2,077	1,07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69,577)	15,883
非持續經營業務	14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766)	(5,063)
年度(虧損)/溢利		(173,343)	10,82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2,873)	9,170
少數股東權益		(470)	1,650
年度(虧損)/溢利		(173,343)	10,8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5	(2.86港仙)	0.20港仙
攤薄	15	(2.86港仙)	0.20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5	(2.80港仙)	0.30港仙
攤薄	15	(2.80港仙)	0.30港仙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0,524	70,8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	3,733
無形資產	19	3,868	5,07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	9,7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34,694	36,365
商譽	23	585,433	906,862
待售投資	24	24,858	489
		739,377	1,033,130
流動資產			
存貨	25	72,802	92,174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6	1,625	14,502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27	49,289	101,36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	171,601	88,5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306,513	100,895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30	4,574	2,55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0	–	609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	131,631	120,041
		738,035	520,7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2	94,895	66,11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8	32,722	18,304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83,158	98,206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4	1,133	36,344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35	12,221	21,968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5	62,902	89,766
應付稅項		5,859	5,745
		292,890	336,449
流動資產淨值		445,145	184,2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4,522	1,217,4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6	257,143	231,723
遞延稅項負債	37	17,631	21,826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4	5,667	-
遞延收入	38	25,179	9,989
		305,620	263,538
資產淨值			
		878,902	953,88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9	526,735	440,935
儲備		304,252	457,610
		830,987	898,545
少數股東權益		47,915	55,343
		878,902	953,888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發：

陳蕙姬
執行董事

徐生恒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1,045,746	1,032,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90	1,126
		1,046,436	1,033,87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4	1,01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0	1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	41,103	68,335
		142,117	69,349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15	2,63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0	46,706	32,768
		47,521	35,398
流動資產淨值		94,596	33,9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1,032	1,067,82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6	257,143	231,723
遞延稅項負債	37	17,631	21,826
		274,774	253,549
資產淨值		866,258	814,274
權益			
股本	39	526,735	440,935
儲備	41	339,523	373,339
總權益		866,258	814,274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發：

陳蕙姬
執行董事

徐生恒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法定儲備	可換股票據		資產重估		以股份支付		匯兌波動		少數股東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	股本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230,667	100,821	4	-	-	1,618	779	(1,084)	(202,037)	130,768	16,125	146,893	
重估租賃樓宇產生之虧絀	-	-	-	-	-	(297)	-	-	-	(297)	(285)	(582)	
貨幣匯兌	-	-	-	-	-	-	-	8,072	-	8,072	1,103	9,17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淨額	-	-	-	-	-	(297)	-	8,072	-	7,775	818	8,593	
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	9,170	9,170	1,650	10,820	
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297)	-	8,072	9,170	16,945	2,468	19,413	
發行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	117,000	233,000	-	-	-	-	-	-	-	350,000	-	350,000	
行使購股權	390	360	-	-	-	-	-	-	-	750	-	750	
配售新股	92,878	184,490	-	-	-	-	-	-	-	277,368	-	277,368	
配售新股成本	-	(2,041)	-	-	-	-	-	-	-	(2,041)	-	(2,04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33,341	33,341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結業時撤回換算儲備	-	-	-	-	-	-	-	1,075	-	1,075	-	1,075	
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	-	-	-	-	-	-	-	-	-	3,409	3,40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48,120	-	-	-	-	-	148,120	-	148,120	
遞延稅項	-	-	-	(24,440)	-	-	-	-	-	(24,440)	-	(24,44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440,935	516,630	4	123,680	-	1,321	779	8,063	(192,867)	898,545	55,343	953,888	
貨幣匯兌	-	-	-	-	-	-	-	(200)	-	(200)	4,426	4,2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儲備	可換股票據		資產重估		以股份支付		匯兌波動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儲備	股本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淨額	-	-	-	-	-	-	-	-	(200)	-	(200)	4,426	4,226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	(172,873)	(172,873)	(470)	(173,343)
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	-	-	(200)	(172,873)	(173,073)	3,956	(169,117)
配售新股	85,800	(507)	-	-	-	-	-	-	-	-	85,293	-	85,29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321)	-	(515)	1,321	(515)	(11,384)	(11,899)	
授出購股權	-	-	-	-	-	-	26,357	-	-	-	26,357	-	26,357
視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6,545)	(6,545)	-	(6,545)	
政府補貼	-	-	-	-	698	-	-	-	-	-	698	-	698
進一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227	227	-	227	
提供年度法定儲備	-	-	303	-	-	-	-	-	(303)	-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26,735	516,123	307	123,680	698	-	27,136	7,348	(371,040)	830,987	47,915	878,9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171,654)	14,813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766)	(4,448)
	(175,420)	10,365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862)	(2,259)
以股份支付開支	26,357	-
股息收入	(1,256)	(892)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9)	32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5	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204)	(946)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結業之虧損	9,793	-
附屬公司結業之收益	-	(1,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91	5,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33	-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93	5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81	8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8	102
商譽減值	161,429	1,269
撇銷存貨	64	-
財務成本	29,424	24,733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	(784)	(383)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00)	(34,263)
呆賬準備金撥備	13,505	7,183
撥回呆賬準備金	(5,663)	(1,30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減少/(增加)	20,317	(13,973)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增加	(14,690)	(4,99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68,587)	(17,801)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5,870)	11,375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增加)/減少	(2,015)	3,9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609	(594)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3,377	87,288
購買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	(3,31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1,762	(33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56,443	3,306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620)	8,152
遞延收入增加	15,974	5,928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減少)/增加	(8,939)	17,98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26,864)	89,6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4,622	195,863
已付利息		(4,004)	(8,890)
已收股息		1,256	892
已付中國所得稅		(2,004)	(1,523)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0)	186,3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62	2,2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12)	(22,374)
購買待售投資		(24,369)	–
少數股東之資金注入		–	3,409
聯營公司之投資		(886)	(34,110)
收購附屬公司	43	1,214	(242,6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5	7,451	(117)
有抵押存款減少		–	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2,540)	(292,8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用銀行貸款		–	44,991
取用其他貸款		6,800	17,242
償還銀行貸款		(1,941)	(195,373)
償還其他貸款		(4,660)	(13,269)
政府補貼		698	–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85,800	275,327
股份發行開支		(507)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7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6,190	129,66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13,520	23,2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0,041	91,4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30)	5,44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1,631	120,0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	131,631	120,041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3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0、21、22及4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嵌入式衍生工具(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彼此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採納上述新修訂本及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即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⁶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當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a) 編製基準

(i) 有關本集團與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關係及相關會計處理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湖南衡興環保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衡興環保」）款項約4,065,000港元（「結餘」）分類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結餘乃開發關於湖南省衡陽危險廢物處置中心項目合同所涉項目（「項目」）之預付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結餘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利賽」）列賬，該公司主要從事環境保護類一綜合利用垃圾填埋氣、處置及處理固體垃圾、固體危險廢棄物、污水及廢水以及利用新能源。本公司董事基於利賽管理層所提供資料獲悉結餘乃用於開發項目且衡興環保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之本集團關連人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通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衡興環保可能與本集團存在關係。因此，董事會議決委任獨立核數師調查本集團與衡興環保之間的關係（「衡興環保調查」）。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衡興環保調查仍在進行。

根據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所獲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衡興環保之會計處理屬適當。

(ii) 有關吳江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權之重大不確定性

吳江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勝信」）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及光電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出售本公司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Frontier Limited（「FFL」）之股權而售出勝信。於出售勝信前，自收購日期至出售日期，勝信作為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列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通知董事會，彼等在進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過程中發現若干文件顯示勝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增加註冊資本，可能使本集團當時於勝信之股權自51%攤薄至32.74%。董事會議決委任獨立核數師調查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止期間於勝信之持股情況（「勝信調查」）。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勝信調查仍在進行。根據所獲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對勝信之會計處理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 (iii)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而成。此外，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為編製時之計量基準，惟已就重估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租賃樓宇作出修訂。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有關範疇涉及較高層次之判斷或較為複雜，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並已於附註5披露。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每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所有重大公司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在本集團之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以交換日期指定之資產、已產生或假定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入賬，另加任何業務合併直接應佔成本。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項目)(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以外。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比例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發生變動(並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列賬為股本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本公司進行之交易)。

於該等情況下，控股權益與少數權益之賬面值須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少數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應直接確認為股本，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d)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e)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乃有關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該合營安排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進行共同控制。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分佔損益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虧損會撥備及確認為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

(f)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所有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股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值之一部份)，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虧損會撥備及確認為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g) 商譽

就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與權益間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撥充資本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自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列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份。

(h) 資產減值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於附屬公司權益須作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目的，資產按存在個別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基本層面分組。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管理層控制有關現金流之最低層面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減值(續)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包含商譽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計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乃列作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少。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條件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內部折讓現金流評估為基準)中之較高者。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中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變動，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釐定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i)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股本。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在收益表列賬，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i) 來自貨品銷售方面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該等項目並無保留通常視為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無對已售貨品擁有有效控制權；
- (ii)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協定服務時確認；
- (iii) 來自利息收入方面之收益，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按實際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後，方予確認；及
- (iv) 銷售證券投資之收益乃按買賣當日基準確認。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成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會自其可使用日期起於資產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研發成本

與研發活動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支銷。直接歸入開發階段之成本在符合以下確認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研發中之產品展示內部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之可行性；
- (ii)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iii)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及
- (iv) 無形資產可以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時產生之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相關開支。自行開發產品之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其繼後之計量方法與外購無形資產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將作出折舊撥備，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值，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按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值：

類別	基準
中期物業租賃樓宇／租權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八年至二十年
電腦設備	四年至八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四年至五年
汽車	五年至八年

所有樓宇乃根據重估當日所用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確認。公平值按外聘專業估值師在足夠規範下之評估為基準，確保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釐定者有重大差距。估值當日之累計折舊乃與該項資產之總賬面值對銷，而淨值則重列為該項資產之重估值。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任何重估樓宇產生之盈餘乃計入股本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資產之賬面值先前已有重估減值或如附註4(h)所述之減值虧損。就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重估增值乃計入收益表，增加之餘額乃於資產重估儲備中處理。樓宇重估或減值測試產生之賬面淨值之減值乃於有關資產之重估儲備之任何重估盈餘中扣除，其餘減值則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條件是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將流歸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準確計量。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及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留在權益內之重估盈餘在出售樓宇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在建工程即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內之直接建築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為獲得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而支付的首筆大額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算。

(n) 租賃

凡租賃條款上將與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租賃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在收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租金費用之一項扣減。

(o)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待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各類別金融資產而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內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折算為現值，或在較短期間內折算為該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利率(如適用)。

除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於淨盈虧中計入其利息收入外，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有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歸類為持作買賣：

- (i)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ii)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中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iii)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始確認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惟：

- (i) 所指定必須用以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ii) 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有關內部提供基準之分組，管理其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且其表現按公平值評估；或
- (iii)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更多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部合併之合約(資產或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待售金融資產

待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或未有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類別。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待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本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股本中剔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待售股權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有關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待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即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ii)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iii)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應收貿易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有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收益表。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後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已攤銷之成本。

待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收益表。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內金融負債產生之未來現金付款折算為現值，或在較短期間內折算為該金融負債賬面值之利率(如適用)。

除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乃於淨盈虧中計入其利息開支外，利息開支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息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與歸入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代表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內置認購期權)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總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權益部份(代表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直至內置期權被行使(此時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呈列之餘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若該期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呈列之餘額將被用於撥入保留盈利。期權於兌換或失效時之損益概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可換股票據(續)

倘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份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份。若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份。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確認時在負債與衍生工具部份之間之分配，分別列為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及衍生工具部份之交易成本。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部份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份。有關衍生工具部份則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內攤銷。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收益表中確認。

(p)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倘屬在製品及完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q)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已協定之合約金額及適當之訂單、賠償及獎勵金額。所產生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及固定經常性建築費用。

來自定價建築合約之收益按竣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來自成本加建築合約之收益按竣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可收回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將即時作出撥備。截至當日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之盈餘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建築合約(續)

當工程進度款額超出截至當日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之盈餘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及遞延稅項之和。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即期或過往呈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列入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就對稅務溢利及會計損益並無影響之交易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內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收益表確認，惟倘與直接在權益處理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計入權益。

(s)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t)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後，便全數歸於僱員；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可獲全數供款前離職，則該筆僱主自願供款便退還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續)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運作之僱員退休計劃，以為合資格僱員供款。該等附屬公司應付之供款乃根據該等合資格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

(u)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本集團為其僱員酬金設有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就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而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並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計算，而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及扣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薪酬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倘若應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根據對可能歸屬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用估計，將該項開支按歸屬期予以確認。非即期歸屬條件乃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如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有關估計。倘若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較原來估計為低，則不會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至累計溢利。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未來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所須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作出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結算日經複核及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如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則不在財務報表確認或然資產而只作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將取得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該等補助將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並於彼等擬用作補償之成本相配之所需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乃以遞延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內，並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年限於收益表確認。

(x)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乃指：

- (i)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之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乃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iii) 該人士乃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人士乃上述(i)或(iv)中所述之家族或任何個人之關係密切成員；
- (vi) 該人士乃上述(iv)或(v)中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乃本集團為僱員而設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在處理有關公司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542,742	387,6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625	14,502
待售投資	24,858	48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20,703	550,9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及應收/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金融工具及政策之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按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因人民幣匯兌港元而承受外匯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06,386	303,271	200,588	283,973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浮動風險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外匯儲備則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5,2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市場風險(續)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投資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其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並使本集團面臨股價風險。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股本證券。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監管價格風險，並於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報告日期所承受之股價風險而釐定。

倘股價上升／下跌5%，則本集團：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增加／減少**725,000**港元)，此乃因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集團對股價之敏感度於本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股本投資價值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由於其短期借貸所致。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乃由於短期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34)利率多樣化。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儘管如此，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借貸利率以50基點為基準之可能合理變動對於本集團年度業績及年結算日之股本並無重大影響。

(ii)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行動追收逾期貸款。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之集中風險。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及考慮取得銀行信貸來支持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監控未來及實際現金流並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相符。

下表載列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期限之詳情(基於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則基於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算之利息支付)以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2年至			未貼現總 合約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94,895	-	-	94,895	94,89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2,722	-	-	32,722	32,72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020	-	-	54,020	54,02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7%	1,133	6,251	-	7,384	6,800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	12,221	-	-	12,221	12,221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62,902	-	-	62,902	62,902
可換股票據	9-11%	-	285,401	-	285,401	257,143
		257,893	291,652	-	549,545	520,70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66,116	-	-	66,116	66,11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8,304	-	-	18,304	18,30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708	-	-	86,708	86,70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9%	37,571	-	-	37,571	36,344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	21,968	-	-	21,968	21,968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89,766	-	-	89,766	89,766
可換股票據	11%	-	364,000	-	364,000	231,723
		320,433	364,000	-	684,433	550,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之買盤價及賣盤價而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就衍生期權而言，公平值乃用期權定價模式估值。

除下文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以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附註)	257,143	152,874	231,723	230,500

附註：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指合約所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上向具有大致相同之信貸級別並提供大致相同之現金流量但並無換股期權之財務票據之市場利率進行貼現後之現值。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以期能夠持續最大限度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視經濟狀況之變動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發行新股之數量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基於借貸總額除以權益所得之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由借貸總額除以權益計算而得來。本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維持於一個合理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結算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i)	263,943	268,067
權益(附註ii)	830,987	898,545
負債比率	32%	30%

i) 債務由附註34及36分別詳述之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組成。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股本及儲備。

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情況下合理發生之預期待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結果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現時市況計算。本集團之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c) 陳舊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金額時，本集團須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將存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於釐定有關撥備時須進行大量判斷。若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條件惡化，即須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租賃樓宇

誠如附註17所述，租賃樓宇乃以獨立專業評估師評定之公平值入賬。評估師於決定公平值時乃根據包含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進行，管理層於信賴估值報告時已作出了判斷及認同該估值方法乃反映市場現況。如市場現況導致假設有任何變動，租賃樓宇之公平值可能於未來變動。

(e)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所得現值的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巨額減值虧損。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向客戶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收或應收之款項淨額。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及安裝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286,741	73,405
淺層地能利用系統之保養服務	218	2,690
證券買賣	9,945	34,263
處理污水及垃圾填埋氣之收入	28,608	28,826
	325,512	139,184
非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通訊電纜及光電纜	84,319	95,853
	409,831	235,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及(ii)地區分類(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經營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構建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如下：

- (a) 傳輸類－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及光電纜；
- (b) 淺層地能類－提供、安裝及保養淺層地能利用系統；
- (c) 環境保護類－綜合利用垃圾填埋氣、處置及處理固體垃圾、固體危險廢棄物、污水及廢水，以及利用新能源；
- (d) 證券投資及買賣類－投資證券買賣；及
- (e) 公司及其他分類－提供及銷售電訊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管理解決方案。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分類。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用於向第三者以當時市價所作銷售之售價進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若干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傳輸	淺層地能	環境保護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公司及 其他分類	總計	傳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客戶	-	286,959	28,608	9,945	-	325,512	84,319	84,319	409,831
分類業績	-	55,527	(5,825)	1,968	(15,438)	36,232	(264)	(264)	35,96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8,315	-	-	8,315
未分配開支						(190,064)	(89)	(89)	(190,153)
經營業務虧損						(145,517)	(353)	(353)	(145,870)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19	-	-	-	19	-	-	1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45)	-	-	-	(145)	-	-	(145)
財務成本						(26,011)	(3,413)	(3,413)	(29,4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1,654)	(3,766)	(3,766)	(175,420)
所得稅抵免						2,077	-	-	2,077
年度虧損						(169,577)	(3,766)	(3,766)	(173,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		
	傳輸 千港元	淺層地能 千港元	環境保護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分類 千港元		傳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534,465	58,307	50,251	49,687	692,710	-	-	692,710
未分配資產						784,702		-	784,702
總資產						1,477,412		-	1,477,412
分類負債	-	197,999	9,594	23,721	13,899	245,213	-	-	245,213
未分配負債						353,297		-	353,297
總負債						598,510		-	598,510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		
	傳輸 千港元	淺層地能 千港元	環境保護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分類 千港元		傳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144	3,202	581	996	6,923	1,368	1,368	8,29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5	1,453	-	-	1,518	-	-	1,518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	-	-	81	81	81
呆賬準備金撥備	-	9,709	168	1,232	226	11,335	2,170	-	13,505
撥回呆賬準備金	-	-	(227)	-	-	(227)	-	-	(227)
撥回撇銷壞賬	-	(4,166)	(38)	-	-	(4,204)	(1,232)	(1,232)	(5,436)
陳舊存貨準備金	-	64	-	-	-	64	-	-	64
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26,357	26,357	-	-	26,357
重估租賃樓宇產生 之(虧絀)/盈餘	-	-	-	-	-	-	-	-	-
資本開支	-	44,697	6,957	1,674	16	53,344	3,468	3,468	56,812
商譽減值	-	-	-	-	161,429	161,429	-	-	161,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傳輸 千港元	淺層地能 千港元	環境保護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傳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來客戶	-	76,095	28,826	34,263	-	139,184	95,853	95,853	235,037
分類業績	-	5,825	6,250	33,735	(3,194)	42,616	10	10	42,62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3,799		-	3,799
未分配開支						(10,923)		-	(10,923)
經營業務溢利						35,492		10	35,502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321)	-	-	-	(321)	-	-	(321)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83)	-	-	-	(83)	-	-	(83)
財務成本						(20,274)		(4,459)	(24,7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14		(4,449)	10,365
所得稅抵免						1,069		(614)	455
年度溢利						15,883		(5,063)	10,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傳輸 千港元	淺層地能 千港元	環境保護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分類 千港元		傳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411,355	56,823	14,502	6,770	489,450	70,035	70,035	559,485
未分配資產						994,390		-	994,390
總資產						1,483,840		70,035	1,553,875
分類負債	-	261,963	32,941	-	7,341	302,245	56,916	56,916	359,161
未分配負債						240,826		-	240,826
總負債						543,071		56,916	599,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傳輸 千港元	淺層地能 千港元	環境保護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及買賣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傳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049	1,687	-	837	3,573	1,918	1,918	5,49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102	102	102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	-	-	-	85	85	85
呆賬準備金撥備	-	7,183	-	-	-	7,183	-	-	7,183
撥回呆賬準備金	-	-	-	-	-	-	(1,307)	(1,307)	(1,307)
撥回撇銷壞賬	-	(14,804)	-	-	-	(14,804)	-	-	(14,804)
陳舊存貨準備金	-	-	-	-	-	-	-	-	-
以股份支付開支	-	-	-	-	-	-	-	-	-
重估租賃樓宇產生 之(虧絀)/盈餘									
—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	-	-	(582)	(582)	(582)
資本開支	-	9,070	6,279	-	4,763	20,112	2,262	2,262	22,374
商譽減值	-	-	-	-	1,269	1,269	-	-	1,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資產及負債乃源自中國客戶，故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類之進一步詳細分析。

10. 其他收益及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88	2,203	74	56	862	2,259
沒收客戶按金	-	3,349	-	-	-	3,349
政府補助	3,932	383	1,582	551	5,514	934
股息收入	1,256	892	-	-	1,256	892
諮詢費收入	432	-	-	-	432	-
銷售原材料	1,244	-	-	-	1,244	-
其他	181	710	-	-	181	710
	7,833	7,537	1,656	607	9,489	8,144
其他收入						
撥回呆賬準備金	227	1,307	-	-	227	1,307
撥回撇銷壞賬	4,204	13,500	1,232	1,304	5,436	14,804
附屬公司結業之收益	-	1,027	-	-	-	1,0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204	946	-	-	8,204	946
已收取之補償金	17,043	-	-	-	17,0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8,770	-	-	-	8,770	-
退稅	396	-	-	-	396	-
	38,844	16,780	1,232	1,304	40,076	18,084
	46,677	24,317	2,888	1,911	49,565	26,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包括銷售成本、行政開支以及營銷及分銷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217,692	69,109	73,723	87,373	291,415	156,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23	3,510	1,368	1,981	8,291	5,491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81	85	81	85
攤銷無形資產	1,193	597	-	-	1,193	597
核數師酬金	2,100	1,000	-	-	2,100	1,000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8,137	5,068	-	-	8,137	5,06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6)						
— 工資及薪金	28,937	20,292	171	-	29,108	20,87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4	104	-	-	284	104
呆賬準備金撥備	11,335	7,183	2,170	-	13,505	7,183
商譽減值	161,429	1,269	-	-	161,429	1,26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8	102	-	-	1,518	102
以股份支付開支	26,357	-	-	-	26,357	-

12.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	25,420	15,843	-	-	25,420	15,84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32	4,431	1,712	1,965	1,944	6,39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355	-	1,701	2,494	2,056	2,494
其他	4	-	-	-	4	-
	26,011	20,274	3,413	4,459	29,424	24,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該兩個年度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如下：						
本期稅項：						
中國稅項	(2,118)	(1,544)	-	(615)	(2,118)	(2,159)
遞延稅項	4,195	2,614	-	-	4,195	2,614
	2,077	1,070	-	(615)	2,077	45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使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33%稅率調整為25%。兩個年度之標準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續)

按本集團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虧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22,559		(50,905)		171,654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3,766		3,766	
	222,559		(47,139)		175,42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6,722	16.5	(11,785)	25.0	24,937	14.2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	—	(31)	0.1	(31)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9,327)	(17.7)	(1,452)	3.1	(40,779)	(2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353	3.8	16,717	(35.5)	25,070	14.3
指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	1,112	(2.4)	1,112	0.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						
虧損之稅務影響	(2,722)	(1.2)	(12,336)	26.2	(15,058)	(8.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69	0.5	5,657	(12.0)	6,826	3.9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	4,195	1.9	(2,118)	4.5	2,077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4,193		(39,006)		(14,813)	
— 非持續經營業務	—		4,448		4,448	
	24,193		(34,558)		(10,36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992	16.5	(8,640)	25.0	(4,648)	44.8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	—	(100)	0.3	(100)	1.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8)	(0.2)	(5,136)	14.9	(5,184)	5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74	10.2	11,814	(34.2)	14,288	(137.8)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117)	0.3	(117)	1.1
指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	1,788	(5.2)	1,788	(17.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04)	(15.7)	(1,768)	5.1	(5,572)	53.8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	2,614	10.8	(2,159)	6.2	455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Frontier (「FFL」)及其附屬公司吳江勝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及光電纜)(統稱「FFL集團」)。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完成。

有關出售資產及負債詳情以及出售損益之計算於附註45(a)披露。

有關FFL集團之非持續經營業務合併業績載於下文。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可比較溢利及現金流量已重列以計入本期間分類為非持續經營的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營業額	84,319	95,853
銷售成本	(73,723)	(87,373)
毛利	10,596	8,48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2,888	1,9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52)	(3,945)
行政開支	(5,315)	(6,435)
其他經營開支	(2,170)	-
經營溢利／(虧損)	(353)	11
財務成本	(3,413)	(4,459)
除稅前虧損	(3,766)	(4,448)
所得稅開支	-	(615)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766)	(5,063)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18,409)	(28,3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84,574)	(17,6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25,000	(11,409)
現金流量淨額	(77,983)	(57,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盈利	(172,873)	9,170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41,879	4,682,687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107,188	3,789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49,067	4,686,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172,873)	9,170
減：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766)	(5,063)
	(169,107)	14,233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6港仙(二零零八年：0.11港仙)，乃根據非持續經營業務約3,766,000港元之年度虧損(二零零八年：5,063,000港元)計算，所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兌換，並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本年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作出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290	330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240	20
	530	350
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011	2,272
	15,541	2,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姓名列出之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娟女士(附註i)	78	-	-	233	-	311
周雲海先生(附註ii)	50	-	-	233	-	283
賈文增先生(附註iii)	62	-	-	233	-	295
趙進傑先生(附註iv)	28	-	-	-	-	28
張萊先生(附註v)	32	-	-	-	-	32
蔡欣女士(附註vi)	40	-	-	-	-	40
	290	-	-	699	-	989
非執行董事：						
呂川先生(附註vii)	116	-	-	-	-	116
傅慧忠先生(附註viii)	124	-	-	700	-	824
	240	-	-	700	-	940
執行董事：						
陳蕙姬女士(附註ix)	-	1,251	-	2,568	12	3,831
徐生恒先生(附註x)	-	1,920	-	2,568	12	4,500
吳樹民先生(附註xi)	-	1,920	-	2,568	-	4,488
蘇錦輝先生(附註xii)	-	391	-	1,634	-	2,025
許志峰先生(附註xiii)	-	167	-	-	-	167
	-	5,649	-	9,338	24	15,011
合計－二零零九年	530	5,649	-	10,737	24	16,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附註：

- (i) 陳文娟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ii) 周雲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 (iii) 賈文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iv) 趙進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v) 張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辭任。
- (vi) 蔡欣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 (vii) 呂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 (viii) 傅慧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ix) 陳蕙姬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x) 徐生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xi) 吳樹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xii) 蘇錦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xiii) 許志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一筆過 優惠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陽先生(附註vii)	96	-	-	-	-	96
李軍林先生(附註i)	86	-	-	-	-	86
金敦申先生(附註ii)	50	-	-	-	-	50
張萊先生(附註iii)	52	-	-	-	-	52
蔡欣女士(附註iv)	46	-	-	-	-	46
	330	-	-	-	-	330
非執行董事：						
呂川先生(附註v)	20	-	-	-	-	20
執行董事：						
吳樹民先生	-	1,492	-	-	-	1,492
許志峰先生	-	500	-	-	-	500
傅慧忠先生(附註vi)	-	280	-	-	-	280
	-	2,272	-	-	-	2,272
合計一二零零八年	350	2,272	-	-	-	2,622

附註：

- (i) 李軍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 (ii) 金敦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辭任。
- (iii) 張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 (iv) 蔡欣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 (v) 呂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vi) 傅慧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vii) 劉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作出安排。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之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二零零八年：兩名)年內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28	3,4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04
以股份支付開支	10,040	-
	10,580	3,59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誘金或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6,410	2,279	249	11,584	7,361	2,033	4,658	34,574
收購附屬公司	-	13,738	225	14,688	53	2,474	2,992	34,170
添置	1,299	815	1,710	8,474	1,007	5,673	3,396	22,374
轉撥自在建工程	2,492	(2,492)	-	-	-	-	-	-
撤銷	-	-	-	-	(538)	(161)	(500)	(1,199)
重估撤銷	(455)	-	-	-	-	-	-	(455)
重估	(582)	-	-	-	-	-	-	(582)
匯兌調整	386	1,311	21	1,507	38	127	416	3,80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9,550	15,651	2,205	36,253	7,921	10,146	10,962	92,688
添置	60	48,084	131	5,885	140	390	2,068	56,75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54	-	54
轉撥自在建工程、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341	(7,778)	2,997	6,988	-	(3,541)	993	-
撤銷	-	(1,364)	-	(154)	-	(221)	-	(1,739)
出售	-	(5,956)	-	(3,913)	-	-	-	(9,869)
出售附屬公司	(9,921)	-	-	(15,953)	(4,221)	(597)	(449)	(31,141)
匯兌調整	(30)	(64)	(1)	(117)	(1)	(39)	(33)	(28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48,573	5,332	28,989	3,839	6,192	13,541	106,4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	-	249	5,692	7,235	2,031	1,994	17,201
本年度支出	455	-	364	2,752	49	646	1,225	5,491
撤銷	-	-	-	-	(519)	(159)	(419)	(1,097)
重估撤銷	(455)	-	-	-	-	-	-	(455)
匯兌調整	-	-	1	560	24	59	71	71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	-	614	9,004	6,789	2,577	2,871	21,85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6	-	26
本年度支出	190	-	703	4,109	186	1,119	1,958	8,265
出售	-	-	-	(453)	-	-	-	(453)
出售附屬公司	(190)	-	-	(8,772)	(3,451)	(572)	(449)	(13,434)
撤銷	-	-	-	(65)	-	(156)	-	(221)
匯兌調整	-	-	(19)	(9)	-	(21)	(47)	(9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	1,298	3,814	3,524	2,973	4,333	15,9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48,573	4,034	25,175	315	3,219	9,208	90,52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9,550	15,651	1,591	27,249	1,132	7,569	8,091	70,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	-	-	-
添置	1,045	133	130	1,308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1,045	133	130	1,308
添置	-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45	133	130	1,30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	-	-	-
本年度支出	149	14	19	18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149	14	19	182
本年度支出	359	33	44	43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08	47	63	6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37	86	67	69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896	119	111	1,126

所有本集團之租賃樓宇(包括上述)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逐個重估，估值合共為9,550,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重估虧絀570,000港元，已計入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9,550,000港元及4,783,000港元之租賃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34)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按成本	-	48,573	5,332	28,989	3,839	6,192	13,541	106,466
按估值	-	-	-	-	-	-	-	-
賬面淨值	-	48,573	5,332	28,989	3,839	6,192	13,541	106,466

本集團之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按成本	-	15,651	2,205	36,253	7,921	10,146	10,962	83,138
按估值	9,550	-	-	-	-	-	-	9,550
賬面淨值	9,550	15,651	2,205	36,253	7,921	10,146	10,962	92,688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為取得中國土地之使用權權益而首次支付之款項，該土地按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		
— 按十年至五十年租期持有	-	3,733

上述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以獲取銀行貸款(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4,241	3,879
匯兌調整	(14)	362
出售附屬公司	(4,227)	-
於年終	-	4,241
累計攤銷：		
於年初	508	381
本年度支出	81	85
匯兌調整	(2)	4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587)	-
於年終	-	508
賬面淨值：		
於九月三十日	-	3,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科技技術 千港元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	6,285	6,285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5,542	-	5,542
匯兌調整	132	-	13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5,674	6,285	11,959
出售	-	(6,285)	(6,285)
匯兌調整	(21)	-	(2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653	-	5,65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	6,285	6,285
本年度支出	597	-	597
匯兌調整	3	-	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600	6,285	6,885
本年度支出	1,193	-	1,193
於出售時撥回	-	(6,285)	(6,285)
匯兌調整	(8)	-	(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785	-	1,7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868	-	3,86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5,074	-	5,074

本集團之遞延開發成本於不逾五年之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已於過去年度全面折舊並已於年內出售。

本集團透過收購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收購科技技術(詳情請參閱附註42)。科技技術於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3,437	43,4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33,197	1,220,1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706)	(32,768)
	1,329,928	1,230,8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0,888)	(230,888)
	1,099,040	999,97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000)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706	32,768
	1,045,746	1,032,746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各附屬公司結餘之賬面值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2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9,869	9,869
分估收購後業績	(302)	(321)
匯兌調整	220	226
清盤	(9,787)	-
	-	9,77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詳情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Xilinhot City Ever Source New Energy and Thermal Limited (「Xilinhot City ES」)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52.8%	銷售、安裝及 維護地能系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18,592
總負債	-	(91)
資產淨值	-	18,501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	9,774
營業額	-	2
期內溢利／(虧損)	37	(607)
本集團應佔溢利／(虧損)	19	(321)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4,212	36,365
商譽	482	-
	34,694	36,365
(a) 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6,393	36,393
收購聯營公司	402	-
分佔收購後業績	(228)	(8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	(2,301)	-
匯兌調整	(54)	55
	34,212	36,395
(b) 商譽：		
於十月一日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484	-
匯兌調整	(2)	-
	4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京豐恒有源熱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豐」)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46.67%	開發熱能技術
Ever Sour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人民幣 79,000,000元	37.97%	投資控股
北京愛華冷氣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26,100元	48%	開發製冷技術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北京京豐恒有源熱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豐」)之53.33%股權，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北京從事淺層地能利用系統開發，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3,635,840港元)。收購前，本集團持有京豐之46.67%權益並入賬列為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京豐於收購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京豐出售予一間聯營公司Ever Sour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2,498,200港元)。有關出售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b)。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1,973	140,140
總負債	(12,094)	(45,491)
資產淨值	89,879	94,64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4,212	36,365
營業額	5,088	-
年度虧損	(393)	(175)
本集團應佔虧損	(145)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37,737
因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906,86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944,599
收購計量調整(附註)	(160,0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784,599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36,468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26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37,737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61,429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99,16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85,43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906,862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約378,087,000港元及528,775,000港元乃分別來自收購(附註43(b及c)) (i) 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利得迅」)與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利賽園林」)，該等公司共同持有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統稱「利賽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利賽集團從事環保業務(環保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及(ii)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恒有源集團」)，恒有源集團從事淺層地能業務(淺層地能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環境保護業務確認商譽減值約161,4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網絡解決方案相關業務確認商譽減值約1,269,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商譽不可收回。導致網絡解決方案有關業務及環境保護業務應佔商譽出現減值之主要因素為該等業務所產生之實際現金流量較預計為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於結算日，各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之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環保業務	56,658	378,087
淺層地能業務	528,775	528,775
	585,433	906,862

分配至環保業務及淺層地能業務之可收回商譽數額乃經參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模式進行評估。於評估該商譽之可收回性時，使用價值模式採用約13%之年貼現率。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多個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該等假設由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予以釐定。毛利率乃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附註：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 Networks」)與China Standard Limited (「China Standar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就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利得迅」)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利賽園林」)(附註43(b))訂立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利賽協議」)。

根據利賽協議，倘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股東應佔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24個月期間(「保證期間」)之除稅後純利(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保證溢利」)，China Standard須於其獲提供深圳利賽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計30日內(a)以現金(港元)向II Networks支付相當於(i)人民幣160,000,000元及(ii)虧損金額之總和的不足金額；(b)選擇無償向II Networks轉讓本金額相當於該不足金額之利賽可換股票據(附註36)。

於保證期間結束時，深圳利賽未能達到保證溢利，該不足金額須自收購利得迅及利賽園林產生之商譽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待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附註i)	487	489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ii)	24,371	—
	24,858	489

附註：

- (i) 不能釐定公平值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扣除於各結算日之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平值涉及之範圍甚廣，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 (ii) 於中國之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25.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6,527	47,362
在製品	8,991	22,837
製成品	7,284	21,975
	72,802	92,174

於結算日，所有存貨按成本值入賬。

26.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625	14,502

於香港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已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 90日	16,053	33,943
91 – 180日	11,724	28,358
181 – 365日	20,787	22,678
365日以上	23,667	33,670
	72,231	118,649
呆賬準備金	(22,942)	(17,280)
	49,289	101,369

附註：

- 授予本集團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於眾多客戶。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
-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包括賬面總值約7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78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90 – 180日	–	–
181 – 365日	–	22,678
365日以上	725	34,104
合計	725	56,782

-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之呆賬準備金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280	11,404
呆賬準備金撥備	9,818	7,183
呆賬準備金撥回	(4,156)	(1,307)
於年終	22,942	17,280

-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進行中之合約：		
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05,182	318,399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366,303)	(248,107)
	138,879	70,292
就呈報用途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1,601	88,59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722)	(18,304)
	138,879	70,292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947	21,840
按金	110,919	4,56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85,647	74,495
	306,513	100,895

附註：

因深圳利賽保證溢利而應收China Standard之補償款項160,000,000港元列為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China Standard須於其獲提供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計30日內根據利賽協議(附註23)以現金或無償向本集團轉讓利賽可換股票據支付不足金額。

於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China Standard尚未表明其支付不足金額的方式。董事認為於年末確認應收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屬適當。

30.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1,631	120,041	41,103	68,335

存於銀行之現金之利息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67,0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431,000港元)，存於位於中國之銀行。

3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 90日	37,509	18,590
91 – 180日	20,767	16,483
181 – 365日	13,013	14,110
365日以上	23,606	16,933
	94,895	66,116

33.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4,833	7,482
已收按金	29,138	11,498
其他應付款項	49,187	79,226
	83,158	98,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9,102
無抵押其他貸款	6,800	17,242
	6,800	36,344
上述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133	36,34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667	-
	6,800	36,344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	(1,133)	-
	5,667	36,344
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負債	5,667	36,344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乃分別以(a)本集團銀行存款約零港元之押記，(b)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3,733,000港元、9,550,000港元及4,78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押記，及(c)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江蘇吳江農村商業銀行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為抵押。
- 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附帶固定利息，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底或之前。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6.68%至6.85%。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至7.56%(二零零八年：12%)計息。
- iv.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貸款之結餘包括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之借貸約23,000港元。年內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該等董事之利息開支約達2,000港元。

3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利賽可換股票據」)予第三方，作為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利得迅」)與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利賽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到期。票據持有人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港元將全部或部份利賽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利賽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約為9.89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恒有源可換股票據」)予第三方，作為收購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恒有源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到期。票據持有人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港元將全部或部份恒有源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恒有源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約為11.936%。

可換股票據由負債及權益兩部份組成。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計入非流動負債)乃按貼現現金流方式並參考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出來。餘額相當於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列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利賽 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恒有源 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	160,000	204,000	364,000
權益部份	(60,210)	(87,910)	(148,120)
發行日負債部份	99,790	116,090	215,880
估算應歸利息	8,877	6,966	15,84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108,667	123,056	231,723
估算應歸利息	10,775	14,645	25,42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119,442	137,701	257,143

附註：

倘深圳利賽無法達到利賽協議(附註23)所述保證溢利，則China Standard須於其獲提供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計30日內以現金或無償向II Networks轉讓利賽可換股票據支付不足金額。

倘China Standard選擇向本集團無償轉讓利賽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應貸款需要，可換股票據或指讓或轉讓予II Networks之可換股票據有關部份將予註銷。於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損益將按負債部份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及遞延稅項負債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	24,440
計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2,61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21,826
計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4,19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7,631

於結算日，本集團錄得未動用預計稅項虧損約為182,4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4,247,000港元)，可供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流向不可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由於日後溢利流向不可預測，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未就約17,6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344,000港元)之預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8. 遞延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25,179	9,989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就處理垃圾填埋氣及節能計劃購置廠房及設備而收取約16,0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372,000港元)政府補助。政府補助並無附帶任何尚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政府補助入賬列作遞延收入，並於所收購有關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年內，約為859,000港元之遞延收入(二零零八年：383,000港元)已於收益表內攤銷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面值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						
年初	8,000,000	5,000,000	80,000	624,000	50,000	39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	3,000,000	-	-	30,000	234,000
年終	8,000,000	8,000,000	80,000	624,000	80,000	624,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5,653,112	2,957,360		440,935		230,667
發行股份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i)	-	1,500,000		-		117,000
配售股份(附註iii)	1,100,000	1,190,752		85,800		92,878
行使購股權(附註iv)	-	5,000		-		390
年終	6,753,112	5,653,112		526,735		440,935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議決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增加至80,0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股本(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利得迅」)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利賽園林」)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392,634,000港元。當中，本公司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經收購當日已發佈價格釐定，本公司500,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達1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恒有源」)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07,529,000港元。當中，本公司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經收購當日已發佈價格釐定，本公司1,000,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達20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0.07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股份。約85,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0.25港元之價格按配售方式向i)以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之若干基金、分基金或賬戶以及ii)以Value Partners Limited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之若干基金、分基金或賬戶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99,900,000港元，為收購恒有源之全部股本權益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本公司以按每股0.19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商配售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390,752,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5,000,000港元，為收購利得迅及利賽園林之全部股本權益提供資金。

- (i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行使其購股權權利，按每股行使價0.15港元認購合共5,00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所得款項淨額達750,000港元。

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頒授獲得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藉此確認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長期成功及興盛作出貢獻。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起計八年期內有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屆滿且不再存在。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條件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及除非已告註銷或修訂，否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人可包括任何(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時間為15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技術、財務或集團管理方面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iii)董事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倘獲授人悉數行使獲授購股權時，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所有先前獲授之購股權連同上述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將購股權授予該名人士。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須先獲得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可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10%，而就此而言，於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將不計算在內。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588,700,000股，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代價共1港元以示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會釐定，惟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期滿之日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如屬較早)為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年內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可行使							
董事																	
吳樹民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3,000,000	-	-	-	3,000,000	-	-	-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	-	-	-	55,000,000	-	-	-	55,000,000	55,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26			
陳蕙姬女士	-	-	-	-	55,000,000	-	-	-	55,000,000	55,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26			
徐生恒先生	-	-	-	-	55,000,000	-	-	-	55,000,000	55,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26			
蘇錦輝先生	-	-	-	-	35,000,000	-	-	-	35,000,000	35,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26			
傅慧忠先生	-	-	-	-	15,000,000	-	-	-	15,000,000	15,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26			
陳文娟女士	-	-	-	-	5,000,000	-	-	-	5,000,000	5,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26			
賈文端先生	-	-	-	-	5,000,000	-	-	-	5,000,000	5,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可行使					
周雲海先生	-	-	-	-	-	5,000,000	-	-	5,000,000	5,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26	
許志峰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	-	(1,000,000)	-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14,000,000	-	-	-	14,000,000	230,000,000	-	(1,000,000)	243,000,000	243,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800,000	-	-	-	800,000	-	-	(500,000)	300,000	3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75	
	12,500,000	-	-	-	12,500,000	-	-	(1,5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14	
	-	-	-	-	-	334,400,000	-	-	334,400,000	334,4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826	
	27,300,000	-	-	-	27,300,000	564,400,000	-	(3,000,000)	588,700,000	588,700,000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有**588,700,000**份(二零零八年：**27,3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目前之資本結構下，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588,700,000**股額外普通股，而本公司所得之現金收益約為**53,999,940**港元(未計有關發行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為0.155761港元及0.0467港元。根據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及經調整價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購股權總數：	12,500,000份	564,400,000份
購股權價值：	0.155761港元	0.0467港元
可變因素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風險利率(附註)	4.321%	1.787%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14港元	0.0820港元
—行使價	0.214港元	0.0826港元
—波幅	96.84%	115.15%
—預期普通股股息	無	無

附註：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頒布之外匯基金票據回報率之可比條款。

4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載於第33及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本公司以溢價發行之股份面值及(ii)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公開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計劃(「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須撥出除稅後溢利之一部份(如有)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數額將由各合營企業之董事會酌情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開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90,787	–	779	(244,118)	(152,552)
發行股份收購附屬公司	233,000	–	–	–	233,000
行使購股權	360	–	–	–	360
配售新股	184,490	–	–	–	184,490
配售新股成本	(2,041)	–	–	–	(2,04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48,120	–	–	148,120
遞延稅項	–	(24,440)	–	–	(24,44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3,598)	(13,59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506,596	123,680	779	(257,716)	373,339
配售新股成本	(507)	–	–	–	(507)
授出購股權	–	–	26,357	–	26,35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59,666)	(59,66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06,089	123,680	27,136	(317,382)	339,523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包括(i)發行價超出以溢價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兩者之差額；及(ii)根據重組購入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相關淨資產之價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綜合及修訂版)，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以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能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有到期債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6,666,667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貿易
國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5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Far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吳江勝信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350,000元	-	51%	製造及銷售通訊電纜 及光電纜
深圳市利賽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提供環保解決方案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37,56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Hong Ko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98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Technology Limited****	開曼群島	2,17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永源熱泵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機械地能系統
北京北控恒有源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美元	-	99.97%	科技控股
北京恒有源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94.58%	物業管理及技術 支援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9,188,502元	-	94.58%	生產及銷售地能系統
北京恒有源環境系統設備安裝 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94.58%	安裝地能系統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45)。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細則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會造成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北京京豐恒有源熱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京豐」)之53.33%股權，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北京從事淺層地能利用系統開發，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3,635,840港元)。收購前，本公司持有京豐之46.67%權益並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京豐於收購完成後當時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於該交易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因此所產生商譽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	28
存貨	4,472	—	4,472
應收貿易賬款	1,066	—	1,06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	—	123
應收股東款項	2,356	—	2,356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50	—	4,850
已收按金、應計及其他負債	(7,964)	—	(7,964)
收購資產淨額	4,931	—	4,931
收購前所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301)
商譽			1,006
			3,636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3,636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636)
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4,850
			1,214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利得迅」)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利賽園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以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購入環保業務，方式為以總代價392,634,000港元收購利得迅及利賽園林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彼等共同持有深圳利賽之全部股本權益。是項交易所得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因此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11	—	13,711
存貨	396	—	396
應收貿易賬款	13,952	—	13,9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2	—	2,672
應收股東款項	2,184	—	2,184
現金及銀行結存	816	—	816
應付貿易賬款	(5,281)	—	(5,281)
已收按金、應計及其他負債	(8,641)	—	(8,641)
借貸	(3,182)	—	(3,18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80)	—	(2,080)
收購資產淨額	14,547	—	14,547
商譽			378,087
			392,634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82,184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15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160,000
是次收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450
總代價			392,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深圳市利得迅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利得迅」)及深圳市利賽園林綠化有限公司(「利賽園林」)(續)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82,184)
已付交易成本	(450)
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816

(81,818)

本公司已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作為部份收購代價。經收購當日發佈價格每股0.30港元釐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達15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利得迅及利賽園林向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28,826,000港元，並為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創收約3,997,000港元之除稅後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入淺層地能業務，方式為以總代價607,529,000港元收購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恒有源」)之全部股本權益。恒有源及其附屬公司(「恒有源集團」)所得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及緊隨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59	—	20,45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869	—	9,8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83	—	2,283
無形資產	5,542	—	5,542
待售金融資產	478	—	478
存貨	73,029	—	73,029
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	74,606	—	74,606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51,390	—	51,39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4,173	—	74,1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97	—	24,6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	15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6,557	—	6,557
現金及銀行結存	42,681	—	42,681
預付稅項	105	—	10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4,490)	—	(44,49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682)	—	(21,682)
已收按金、應計及其他負債	(51,330)	—	(51,3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6)	—	(8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979)	—	(3,979)
借貸	(147,778)	—	(147,778)
遞延收入	(4,444)	—	(4,444)
收購資產淨額	112,095	—	112,095
少數股東權益			(33,341)
商譽			528,775
			607,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收購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imited(續)

千港元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00,000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附註)	20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204,000
是次收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3,529

總代價 **607,529**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0)
已付交易成本	(3,529)
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42,681

(160,848)

附註：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作為部份收購代價。經收購當日發佈價格每股0.20港元釐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達20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恒有源集團向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76,095,000港元，並為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創收約29,012,000港元之除稅後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

倘上述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重列營業額及溢利總額則分別達267,679,000港元及8,21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在是項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完成後實際所取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清盤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湖南國訊銀河軟件園有限公司及湖南國訊網絡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自願清盤。該等附屬公司於清盤當日之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	15
其他應付款項	(1,950)
應付公司間款項	(21,098)
	(23,033)
解除匯兌儲備	908
	(22,125)
豁免應付公司間款項	21,098
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	1,027
	-

本期清盤之附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之本期收益及營運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5.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Frontier(「FFL」)及其附屬公司吳江市胜信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統稱「FFL集團」)。出售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及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640
存貨	1,463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58,3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32
應收董事之款項	680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7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631)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82)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9,862)
應付董事之款項	(11,762)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之款項	(80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9,743)
少數股東權益	(11,384)
	(9,469)
指讓予買方之本集團應付款項	9,862
解除匯兌儲備	(515)
	(12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122
總代價	2,000
按以下方式支付：	
已收取現金代價	2,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2,0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374)
	(1,374)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FFL集團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84,319,445港元及為本集團年度虧損帶來虧損約3,76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京豐出售予一間聯營公司Ever Sour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2,498,200港元)，出售收益為約6,083,000港元。出售該附屬公司影響概要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及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存貨	2,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額	1,4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
應收一名前股東之款項	2,4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3,67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3)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0)
	5,436
少數股東權益	(27)
商譽	1,006
	6,415
出售所得收益	6,083
總代價	12,498
按以下方式支付：	
已收取現金代價	12,49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12,498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73)
	8,825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5. 出售附屬公司(續)

- (c)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北國訊銀河網絡有限公司。出售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及負債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存	3
其他應付款項	(1,230)
應付公司間款項	(1,816)
	(3,043)
解除匯兌儲備	167
	(2,876)
出售所得收益	946
	(1,930)
總代價	(1,930)
按以下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	(114)
應付公司間款項	(1,816)
	(1,93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	(114)
現金及銀行結存	(3)
	(117)

即期出售之附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當時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4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償付有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簽訂之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之差額已於提早註銷利賽可換股票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時獲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7.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4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方式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已協定之物業租期由一至三十年不等。有關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有關辦公室及僱員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867	7,868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679	18,303
五年以上	36,374	39,665
	57,920	65,836

49.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未償付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14,175	12,50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7	—
	15,762	12,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要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少數股東及其聯營公司曾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付予一名少數股東之營運租賃款項	2,656	2,063
向一名少數股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71	–
向聯營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67	–
向聯營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代價(附註45b)	12,498	–
	56,392	2,063

(b)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79	3,838
以股份支付開支	10,73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104
	16,940	3,942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間之結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5。

51.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已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